



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 月 20 日第 53/E43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現時機電設施投入使用後的監督工作，是按不同情況分別由相關部門負責執行。

1. 機電設施投入使用後的監督工作，分為：一）凡屬機電工程的計劃，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審理資料文件及圖則；《大型遊樂設施審批及驗收制度指引》列明了相關標準；二）關於綜藝表演及機動遊戲等設施，受《對特訂經濟活動發出行政准照之新制度》監管，須向民署申領行政准照；三）附設於酒店等旅遊設施內的機電設備，由旅遊局審查監管；四）根據《民法典》，建築物共同部分包括各項機電設施的使用、維修及保存，應由分層所有人大會自行負責。為保障安全，私人建築物業主應定期保養及維修大廈共有部分包括各項機電設施。
2. 大型遊樂設施在營運階段亦受《對特訂經濟活動發出行政准照之新制度》監管，須向民政總署申領行政許可才可使用。
3. 土地工務運輸局及研究單位代表共同組成了工作小組，推動及跟進有關研究、制訂機電設施的監督機制。局方已推出《大型遊樂設施審批及驗收制度指引》，其餘工作正有序進行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Li Zhaofeng'.

李燦烽

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